

附件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普康慧健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下肢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型号: QD-MET 1000-01), 生产厂为普康慧健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丰和路108号一、二层。下肢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下肢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下肢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腰腹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型号: QD-MET 1000-03、QD-MET 1000-04), 生产厂为普康慧健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丰和路108号一、二层。(产品名称2) 腰腹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2) 腰腹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腰腹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上下肢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型号: QD-MET 1000-05、QD-MET 1000-06、QD-MET 1000-08、QD-MET 1000-09), 生产厂为普康慧健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丰和路108号一、二层。上下肢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上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下肢等速测试与训练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普康慧健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23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普康健康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3日

